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 **12152529695902317T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1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正镶白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**单位****法人****证书》****登载**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正镶白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**宗旨和****业务范围** | 强化文化市场管理，促进文化市场健康、繁荣发展。负责文化体育经营户登记、审批、办证，年度审查工作，监督管理文化体育经营活动，培育发展文化市场，组织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，查处文化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中的各种违法活动。 |
| **住 所** |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克温都开发区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周国荃 |
| **开办资金** | 1（万元）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（财政全额拨款） |
| **举办单位** | 正镶白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|
| **资产****损益**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
| 16.26 | 16.26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正镶白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.公益** | **从业人数** | 7 |
| **对《条****例》和****实施细****则有关****变更登****记规定****的执行****情 况** | 无 |
| **开****展****业****务****活****动****情****况** | 一、文旅市场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，我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本地文旅场所实际，大力开展文化市场经营秩序整治行动,一是全面开展文旅场所、出版物市场、印刷企业等行业疫情防控工作，始终将疫情防控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，深入文旅场所开展疫情防控指导，严格落实5个文旅企业疫情防控指南和应急预案及防范事故的各项措施。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严格的2家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实施停业整顿，对疫情防控登记落实不到位的1家影院责令整改。二是狠抓重要时间节点的火灾风险排查，督促文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“五落实”制度。重点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消防设施配备、安全通道、警示标志、禁烟、是否存在未成年人进入场所等情况。从检查情况看，各场所营业期间安全通道畅通，消防器材配置完善有效，安全警示标志齐全。三是在“3.18全国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”当天，在主要街道、广场、文旅场所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，出动人员30余人次，散发各类宣传单4700份，宣传品300份。四是开展了非法卫星地面接收器安装、使用查处行动，并会同市场监管局对家用电器销售、维修摊点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器销售查处行动，经查，我旗暂未发现境外非法卫星地面接受设施。五是会同旗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市场监管局围绕“百日清扫”“清风行动”、开展涉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及三科统编教材开展多次大检查。会同旗扫黄打非办、市场监管局、民宗局对全旗出版物市场编发印刷、批发零售、游商摊点、2元店、金银手饰店、五金店、花圈店、文化用品店等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排查。对涉及政治类、淫秽色情、暴力、非法宗教、封建迷信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印刷复制产品进行全面清理。六是文旅市场的日常执法检查每月不少于8次，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双随机执法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双随机执法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，做到执法检查常态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文化市场安全有序。七是严查违禁歌曲净化文化市场环境，按照“正道2021”集中行动要求，4月29日至5月9日，我局局会同旗委宣传部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对全旗KTV、音乐烧烤店、歌舞娱乐场所等开展曲库违禁歌曲专项整治行动。 截止目前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993人次，检查文旅经营单位789家次，其中开展文化市场执法平台双随机检查86家次。实施行政处罚5家次，其中警告1家次，警告并处罚款1家次，停业整顿3家次。 二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《2021年正镶白旗“扫黄打非”行动方案要点》工作要求，我局对全旗印刷出版、传播、渗透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隐患进行了全面分析，加强重点人群教育管理，严厉打击各类涉黄涉非出版物传播活动。一是深入开展 “挖源”“破网”专项行动，坚决维护政治安全。对全旗出版物市场编发印刷、批发零售、游商摊点、音像制品等环节进行了全面排查。通过实地检查、询问、查验等方式，对涉及政治类、淫秽色情、暴力、非法宗教、封建迷信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印刷复制产品进行全面清理。二是开展“正道新风”集中活动，有力打击反动邪说，弘扬新风正气。重点清查了中小学周边经营书报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、儿童玩具、学习用品等市场主体，对销售非法出版物以及低俗、色情、暴力等儿童文化用品、玩具，含有害信息“口袋书”、侵权盗版教材教辅用书予以坚决整治。 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无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
| **接受捐赠**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

**填表人：** 荣飞 **联系电话：**13604797011 **报送日期：2022年02月28日**